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修訂的須予披露及 關連交易通函

謹此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修訂而刊發之公告(「該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就延遲寄發通函而刊發之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就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而刊發之公告(統稱「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如延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訂立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訂立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交易之推薦意見；(iii)嘉林資本就訂立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為若干資料定稿載入該通函，預計該通函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